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比例增资 控股子公司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简要内容：本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增资 2,774.74 万元。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将审议并表决《关于同比例增资控股子公司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一、增资情况概述**

#### **(一)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774.74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健坤”）按照股权比例增资 2,774.74 万元。此次增资有利于国药健坤的经营发展、拓展销售业态、加快业务推广。

####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同比例增资控股子公司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此次增资有利于国药健坤的经营发展、拓展销售业态、加快其业务推广。本次同比例增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同比例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同比例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2年4月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天宁寺东里9号楼

法定代表人：曹益民

注册资本：2000万

主营业务：

销售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6月25日）；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07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9月29日）；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I类；经济信员咨询；学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增资前、后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万元)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	2,774.74	货币资金	3,794.74	51
曹益民	664.34	33.22	1,609.54	债转股	2,471.56	33.22
			197.68	货币资金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66	15.78	858.7	债转股	1,174.36	15.78
合计	2,000.00	100	5,440.66		7,440.66	100

截止 2019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4,660.96 万元，净资产为 6,462.07 万元，2019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为 18,740.78 万元，净利润 466.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382 号，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应付曹益民、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笔其他应付款价值。

评估范围：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应付曹益民、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笔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468.24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对曹益民、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468.24 万元，评估值为 2,468.24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曹益民评估值为 1,609.54 万元；其他应付款——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858.70 万元。

## 三、拟签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尚未与曹益民（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增资协议》，拟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增资扩股方案

1.1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440.66 万元，共增加注册资本 5,440.66 万元。其中：

（1）甲方投入现金人民币 2,774.74 万元；

（2）乙方将对丁方的债权 1,609.54 万元转为对丁方的增资款，同时投入现金人民币 197.68 万元；

（3）丙方将对丁方的债权 858.70 万元转为对丁方的增资款。

## 1.2 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94.74	3,794.74	51.00
曹益民	2,471.56	2,471.56	33.22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4.36	1,174.36	15.78
合计	7,440.66	7,440.66	100

### 第二条 出资及相关程序办理

2.1 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至迟不得晚于2019年10月31日）履行本协议约定之增资款缴纳义务。

2.2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及时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对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

### 第三条 公司治理及经营

3.1 所有股东承诺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地位做出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3.2 增资完成后，各方同意丁方董事会组成等公司治理框架不变，仍按原章程执行。

3.3 乙方、丙方承诺本协议增资事项完成后，乙方、丙方及乙方的直系亲属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关联人或者关联企业）经营与标的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得向与标的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服务，或与之进行任何交易。

3.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分配。甲、乙、丙三方同意，公司原则上每年向股东分配公司当年利润（扣除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30%-50%】，但若公司当年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80%】，则甲乙丙三方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当年不进行分红。

##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国药健坤的各股东方同比例增资，是随着北京市医药分开综合改革政策全面实施，在“阳光采购”、“两票制”背景下，使传统的分销

业态毛利率有所下降，盈利空间趋于扁平化，国药健坤急需转型，引入新的品种，丰富所经营的业态，降低资产负债率。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